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审计局会计类审计监督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审计局会计类审计监督服务项目-包1：政策执行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闵行区审计局会计类审计监督服务项目-包2：综合管理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闵行区审计局会计类审计监督服务项目-包3：经济管理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闵行区审计局会计类审计监督服务项目-包 4: 社会民生类
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0人, 营业收入为273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564.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闵行区审计局会计类审计监督服务项目-包 5: 建设管理类
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0人, 营业收入为273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564.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闵行区审计局会计类审计监督服务项目-包 6: 综合执法类
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0人, 营业收入为273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564.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闵行区审计局会计类审计监督服务项目-包 7: 国资国企类
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0人, 营业收入为2736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564.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闵行区审计局会计类审计监督服务项目-包 8: 自然资源类
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0人,

营业收入为 2736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7日

